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解读

YI WU JIAO YU XUE XIAO GUAN LI BIAO ZHUN JIE DU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组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解读

YI WU JIAO YU XUE XIAO GUAN LI BIAO ZHUN JIE DU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组编

G52

401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为了帮助全国各地更好地理解 and 落实教育部颁布实施的《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编写而成的。该书既有要点解读,又有实施建议,还有实施案例,是对管理标准内涵的详细阐述,汇集了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凝聚了许多专家的思想智慧,还集中展示了一些地方在学校管理中的有益做法和先进经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读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解读 /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组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313-12213-1

I. ①义… II. ①教… III. ①义务教育—学校管理—
标准—研究—中国 IV. ①G522.3-65②G63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9444 号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解读

组 编: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韩建民

印 制: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28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2213-1/G

定 价: 45.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7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2219025

序 言

刘利民^①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人民期盼有更好的教育”作为重要奋斗目标。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2011年我国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之后,均衡发展成为义务教育的战略任务,提高学校管理水平、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已成为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目标。学校管理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方面,既是均衡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育人的重要途径。当前,我国义务教育还存在重建设、轻管理,重硬件、轻软件,重配备、轻应用的现象,各地各校的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必须进一步转变观念,明确要求,健全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水平,向管理要质量。为此,《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了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学校管理的要求,确定了“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的发展任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义务教育综合改革作出了部署,根本任务就是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公平,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实现义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为适应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和新任务,2014年8月2日,教育部针对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工作特点,关注当前义务教育热点、难

^① 作者系教育部副部长。

点问题,立足学校管理工作实际,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研究制定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以下简称《管理标准》)。《管理标准》坚持“育人为本,全面发展;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安全和谐,充满活力;依法办学,科学治理”的基本理念,抓住了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关键环节,将“平等对待每位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营造和谐安全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等6类管理职责细化为22项管理任务和92条管理要求,基本涵盖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的主要方面,为义务教育学校实现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提供了指南。颁布实施《管理标准》,是推进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要举措,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为帮助各地更好地理解 and 落实《管理标准》,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组织编写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解读》(以下简称《标准解读》)一书,很及时,也很有意义。《标准解读》既有要点解读,又有实施建议,还有实施案例。《标准解读》是对管理标准内涵的详细阐述,汇集了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凝聚了许多专家的思想智慧,还集中展示了一些地方在学校管理中的有益做法和先进经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读性。《标准解读》的出版,必将对各地贯彻落实《管理标准》发挥积极作用。

我相信,通过广大教育工作者的不懈努力,我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一定能迈上一个新台阶,谱写出新时期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新篇章,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4年11月16日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平等对待每位学生	10
第一节 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	10
第二节 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21
第三节 满足需要关注学生的需求	31
第三章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0
第一节 提升学生道德品质	40
第二节 帮助学生学会学习	55
第三节 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65
第四节 提高学生艺术素养	80
第五节 培养学生生活本领	92
第四章 引领教师专业发展	102
第一节 加强教师管理和职业道德建设	102
第二节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116
第三节 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	127
第五章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38
第一节 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	138

第二节	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	148
第三节	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	158
第四节	提供便利实用的教学资源	166
第六章	营造和谐安全环境	172
第一节	建立切实可行的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	172
第二节	建设安全卫生的学校基础设施	180
第三节	开展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安全健康教育	188
第四节	营造尊重包容的学校文化	196
第七章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207
第一节	提升依法科学管理能力	207
第二节	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	220
第三节	构建和谐的家庭、学校、社区合作关系	237
结语		246
附录		254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	254
	本书中涉及的法规和重要政策文件	262
后记		265

第一章 概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适应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和新任务,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推动实现学校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教育部组织有关部门在大量调查研究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于2014年颁布制定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以下简称《管理标准》)。

一、制定《管理标准》的重要意义

《管理标准》的制定对于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规范办学行为、转变政府职能具有重要的意义。遵循《管理标准》办学,将对提高我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具有指导意义,对办好每一所学校具有基础性的保障作用。

(一) 制定《管理标准》是落实规划纲要、提高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

《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学校管理的要求,确定了“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的具体发展任务。制定《管理标准》,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相关要求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操作策略和检验标准,成为加强学校管理、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重要抓手,将有效促进学校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益,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内涵发展。

(二) 制定《管理标准》是实现管理育人、构建和谐校园的迫切要求

立德树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核心所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是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管理是学校工作的重要方面,是育人的重要途径。当前,一些学校管理水平不高,问题较为突出。2014年5月22日,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发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极心理环境指数”,显示我国11%的中小学校处于“心理环境预警线”之下,在学校纪

律秩序管理、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学生自主发展等软环境指标上存在突出问题,这表明学校基本管理的各个方面都亟须指导和改善。制定《管理标准》,有利于指导学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管理、民主管理,发挥管理的育人功能,构建和谐的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 制定《管理标准》是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科学治理的现实需要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是义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任务。当前,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之间管理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有的学校在管理上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办学行为不规范,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如乱招生、乱补课、乱收费,存在安全隐患等。《管理标准》基本可以回答学校管理“管什么”的问题,为学校依法办学、科学管理提供参考和依据,有利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四) 制定《管理标准》是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校关系的具体体现

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是本届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需要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管办评分离,进一步理顺政府、学校和社会的关系。制定《管理标准》符合教育领域简政放权的总体要求,是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务的重要手段,是转变政府职能的具体体现。

二、《管理标准》的制定依据

《管理标准》紧扣时代脉搏,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规范招生入学工作、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维护校园安全、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并将这些教育焦点问题的解决纳入《管理标准》的研制过程中。

(一) 《管理标准》是基层实践经验的总结提炼

我国基础教育学校管理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尤其是在新课程改革以来,各地教育管理部门逐步意识到,学校管理是制约学校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开始关注并加强对学校管理的研究。例如:辽宁省制定了《辽宁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规定》(辽教发〔2012〕22号),提出12个方面、36条规定;湖南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的规定》(湘教发〔2009〕36号),提出23条具体规定;山西省孝义市制定实施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方案》,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61个三级指标,涵盖了领

导管理、师资队伍建设、特色学校建设、课堂教学改革、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内容。这些地方性文件对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制定《管理标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管理标准》所提出的 92 条管理要求是对各地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有关规定的科学总结和高度凝练。

(二)《管理标准》是法规文件的具体体现

《管理标准》起草过程中,教育部组织有关部门先后搜集了 40 多个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整理研究,使标准的相关要求有了政策依据。2014 年 4 月,根据新的形势,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标准文本,体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并根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的最新提法,对相应部分内容进行了充实。对教育部相关政策文件的深入研究,保证了《管理标准》符合我国当前教育发展的趋势,必将对引领学校发展产生方向性的重要影响。

(三)《管理标准》是专家学者的智慧凝练

为确保《管理标准》科学有效、符合实际,教育部组建了由行政人员、高校教授、专业研究人员和中小学校长等方面代表组成的专家工作组,并委托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全程参与具体起草工作。专家工作组力图体现系统、完整,科学、合理,前瞻、引领、切合,可操作、可实现等关键词,确定了每条标准的选择依据:要体现“关爱学生、全面发展”理念和“公平”“参与”两大价值取向,既面向当前学校管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又反映中国教育未来发展趋势。制定工作采取了分步骤、边制定、边修改的策略,将各方智慧凝聚在标准修改过程中。通过反复研讨,相继提炼出《管理标准》的基本理念、基本内容、实施要求和标准说明。来自各个层面的专家,从不同的视角贡献出自己的智慧和心血,最大限度地保证《管理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四)《管理标准》是各方意见的普遍共识

在《管理标准》制定过程中,教育部先后通过正式发函、召开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将《管理标准》发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爱生学校实验区、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督学班和教育部有关司局,征求了教育管理人员、中小学校长、高校教授、港澳地区专家学者、教育科研人员等各方代表的意见,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标准文本进行了反复修改。在此基础上,教育部党组会讨论通

过了《管理标准》。大范围的征求意见,既保证了《管理标准》具备普适性,也让《管理标准》获得了广泛认同,为《管理标准》的推广和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管理标准》的基本框架

《管理标准》分为三大部分:基本理念、基本内容和实施要求。其中基本内容是《管理标准》的核心部分,包括管理职责、管理任务、管理要求三级指标。

(一) 基本理念

基本理念是《管理标准》的总纲。标准制定组经过认真讨论和反复斟酌,最终确定了“育人为本,全面发展;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安全和谐,充满活力;依法办学,科学治理”的32字基本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是学校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教育公平是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的基本价值取向,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是学校管理的根本任务,安全和谐、充满活力的校园环境是学校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依法办学和科学治理是学校管理的发展方向。

1. 育人为本,全面发展

《教育规划纲要》指出,要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具体来说,就是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每个学生,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教育规划纲要》同时指出,学生的全面发展要“坚持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最终“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学校管理工作的最终目标,要贯彻在学校管理的各项工作之中。

2. 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①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规划纲要》把促进公平作为当前的基本教育政策,因此要在学校的教学管理、课程建设、学生发展、师资培养等方面,渗透公平的教育观,并以此指导各项管理工作。《教育规划纲要》同时指

^① 《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儿童权利公约》于1989年11月20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是第一部有关保障儿童权利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约定。

出,要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这不仅为学校管理指明了方向,更直接指出了学校管理的重点。

3. 安全和谐,充满活力

《世界人权宣言》指出: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学校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应帮助儿童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让儿童在幸福、友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培养儿童在社会上独立生活的能力。《儿童权利公约》第31条指出:“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管理标准》把“安全和谐,充满活力”作为学校管理基本理念,正是为了营造一种健康、向上的育人环境,达到教育的本质,即最充分地发展人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4. 依法办学,科学治理

“依法办学,科学治理”是时代对学校管理提出的要求,学校要在按照传统经验办学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学校要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建立公正合法、系统完善的制度与程序,保证学校的办学宗旨、教育活动与制度规范符合民主法制、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要以提高学校章程及制度建设质量、规范和制约管理权力运行、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健全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为着力点,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要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与管理的渠道与方式。中小学要加强与所在社区的合作,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创造条件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参与社区建设,完善与社区、有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的体制、机制。健全兼职法制副校长的聘任办法和任职要求,探索借助社会资源和力量,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开展法制和其他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学校周边环境。

（二）基本内容

基本内容是《管理标准》的主体。针对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工作特点,基本内容立足学校管理工作实际,以学生和教师为中心设置了6项管理职责,分别是:“平等对待每位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营造和谐安全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6项管理职责下设22项管理任务,管理任务共下设92条管理要求,力争涵盖学校管理的方方面面。“科学管理之父”弗雷德里克·温斯洛·泰罗(Frederick Winslow Taylor)认为:“管理就是确切地知道你要别人干什么,并使他用最好的方法去干。”《管理标准》的基本内容部分,就是集中阐述学校管理“管什么”“怎么管”等关键问题。

作为一级指标的6项管理职责,是学校管理的核心内容,回答了学校管理“管什么”的问题。这6项管理职责,构成评价学校管理工作的6个维度和标准。实质上也是关系学校持续发展的关键领域,可以在办学实践中指导学校发展。作为二级指标的22项管理任务,是对管理职责的细化和阐释。作为三级指标的92条管理要求,包含对每一项管理任务的细化,回答了学校管理中“如何干”的问题。

举例来说,怎样去评价学校在“平等对待每位学生”这条标准上做得如何呢?可以从“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满足需要关注学生的需求”三个方面去考查。如果要评价学校在“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这点上做得如何,就可以依据4条管理要求去逐一比照,即: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落实招生入学方案,公开范围、程序、时间、结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入学或升学考试,不以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或升学的依据。③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编班过程邀请相关人员参加,接受各方监督。④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免费的规定。

（三）实施要求

实施要求是对《管理标准》如何使用的说明,明确了《管理标准》的适用范围,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如何使用标准、义务教育学校如何落实标准、教育督导部门如何开展专项督导等角度和层面对《管理标准》的贯彻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为《管理标准》的落实指明了方向。

实施要求指出,《管理标准》是学校管理的基本要求,这就决定了《管理标准》

是底线性的标准,无论是公办还是民办,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无论是东部还是西部,全国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都应该遵守。学校应该主动以此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依据,规范办学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要以此作为评价、管理学校办学的依据,引导学校管理走向科学和规范。

四、《管理标准》的主要特点

(一) 体现促进教育公平的基本理念

《管理标准》在基本理念中提出要“树立公平的教育观”“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切实维护学生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在基本内容中将“平等对待每位学生”作为第一项管理职责,提出“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满足需要关注学生的需求”3项管理任务、12条管理要求。特别是对于与教育公平直接相关的招生入学工作,《管理标准》要求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规范学校招生入学行为,着力维护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于“控辍保学”工作,在第5至第8条进行了集中体现。

(二) 突出教育教学质量的核心工作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管理标准》在基本理念中提出要“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在基本内容第四项管理职责“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中提出“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提供便利实用的教学资源”4项管理任务、13条管理要求。总体思路是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将教育教学是否适应学生发展需要作为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主要标准,强调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动机,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从教师专业提升、教学方式变革、课程建设、综合实践活动、学生评价、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要求。

(三)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管理标准》在基本理念中强调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在基本内容中全面体现这一要求,在第二项管理职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提出“提升学生道德品质、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增强学生身体素质、提高学生艺术素养、培养学生生活本领”5项管理任务、24项管理要求,占管理要求总条目数的四分之一以上,在各项内容中所占比重最大,充分体现了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

(四) 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导向

《管理标准》在基本理念中强调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提

升学生道德品质”的管理任务中要求“让学生熟记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加强教师管理和职业道德建设”的管理任务中提出“要求教师熟知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此外，在其他有关条目中，对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念亦有所体现，如“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的管理任务体现了“平等”“公正”，“提升依法科学管理能力”的管理任务体现了“法治”等。

（五）关注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管理标准》在基本理念中提出“将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管理要求中吸纳了各地行之有效的做法和2013年反复讨论的《小学生减负十条规定》有关内容，在第27条中提出“科学合理安排学校作息时间，家校配合指导好学生课外活动，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睡眠”；在第50条中提出“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在第57条中提出“合理控制作业量”；在第60条中提出“减少考试次数，实行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考试内容不超出课程标准”。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管理标准》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问题，在基本理念中提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在第三项管理职责“引领教师专业发展”中提出“加强教师管理和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3项管理任务、13条管理要求。为与《小学教师专业标准》《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对教师自身专业发展提出要求的角度相区别，《管理标准》侧重于从学校如何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角度给学校管理者提出要求。

（七）强调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管理标准》在基本理念中提出“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充满活力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专门设立第五项管理职责“营造和谐安全环境”，并提出“建立切实可行的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建设安全卫生的学校基础设施、开展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安全健康教育、营造尊重包容的学校文化”4项管理任务、14条管理要求，要求学校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重在预防”的思想，明确职责、健全制度、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八）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是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政校关系的必然要求。《管理标准》在基本理念中指出要“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

代学校制度”，在第六项管理职责“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中提出“提升依法科学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构建和谐的家庭、学校、社区合作关系”³项管理任务、16条管理要求。强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建立并完善师生民主参与的制度机制，实现依法管理、自主管理和民主管理，切实提高学校管理的水平和效益。

（九）重视学生身心健康

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心理素质直接影响到未来人才培养的质量和素质。《管理标准》将增强学生健康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在基本理念中提出“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开展以生活技能和自护、自救技能为基础的安全和健康教育”，在第二项管理职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提出“增强学生身体素质”的管理任务，在第五项管理职责“营造和谐安全环境”中提出“配备保障学生安全与健康的基本设施和设备”“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医务人员，落实日常卫生保健制度”“普及疾病预防、饮食卫生常识以及生长发育和青春期保健知识”等管理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要将《管理标准》作为校长和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结合当地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校长和教师培训，使广大校长和教师充分了解基本要求，掌握精神实质，更好指导教育教学实践工作。教育督导部门应按照《管理标准》修订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和标准，开展督导评估工作，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各个学校要将《管理标准》作为学校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的基本依据，树立现代学校管理思想，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内部管理机制。校长和教师要按照《管理标准》的要求，自觉规范自身的管理和教育、教学行为，努力将标准的各项要求作为工作的行为指南，严格把各项标准要求落到实处。

总之，《管理标准》是对学校管理提出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全国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鉴于各地的差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据《管理标准》和本地实际提出实施意见，细化《管理标准》要求。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逐步完善，不断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第二章 平等对待每位学生

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促进公平是我国的基本教育政策,也是《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基本方针。党的十八大报告对“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提出了新要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学校应该坚决按照《义务教育法》要求,维护每个儿童、少年依法接受教育的权利,切实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努力为每一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第一节 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

实施义务教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接受义务教育是使未成年人具备基础知识和基本素养的一条根本途径,是未来立足社会至关重要的准备条件。《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是对公民受教育权的原则性规定,表明公民受教育权是受宪法保障的一项基本权利,同时也是一项基本义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义务教育法》对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有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条规定:“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这就是说,接受义务教育是每一个儿童、少年受法律保护的基本权利。儿童要成为